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军 1563949961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可义 15938612002

致：河南中筑未来建设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郸城县民政局汲冢镇敬老院、联养点室内装修工程项目”项目（郸财竞谈-2025-90）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9641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采购中心)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项目名称：郸城县民政局汲冢镇敬老院、联养点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竞谈-2025-90

采 购 人：郸城县民政局

供 应 商：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12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鄆城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筑未来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鄆城县民政局汲冢镇敬老院、联养点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鄆城县汲冢镇敬老院、联养点

工程内容：室内装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964100.00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郸城县民政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
东城区公园路与康庄大道交
叉口春风十里6号楼1202

电话：

电话：1593861200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
八一南支行

账号：

账号：4116150101200422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61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2.1、2.2条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 天内提供施工图2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复印件使用
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人员撤换建议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

职权：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6. 项目经理

姓名：张涛 职务：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天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交点进行校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每月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实施前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个工作日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以签证变更为准；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约定时间。

12. 工程试车

13. 试车费用地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5.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6. 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 天内审核完毕。

17.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中标后双方协商。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 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 套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 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检验及返工、拆除重建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2. 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23. 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24. 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5. 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的投保内容：

26. 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 合同份数

27.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28. 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否则，如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元违约金。

4、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7、在保修期内给水工程的维护和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郸城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此维修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工程保修计划定期进行巡检。在冬、雨季节增加巡检次数。对发现的任何质量缺陷，应书面通知发包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协助发包方、监理单位进行检查，判断其性质及责任。当判定上述缺陷责任完全属于承包方时，承包方应在24小时内及时、无条件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当判定上述缺陷不属于或不完全属于承包方时，发包方应提出修复及费用分摊方案，确认后，由承包方（或发包方另行委托）进行实施。

2、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但短期无法修复，或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其他方面的损失，按有关规定，经发包方确认，由承包方承担工程整修全部费用。

3、在保修期内，无论发包方是否进入、占用或使用本工程，承包方均应继续承担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直到合同终止。

4、承包方在保修期内，进行缺陷修复工作，应事先与有关管理单位取得联系，制定合理的整修方案，经发包方同意后实施；如需占用路面，应得到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以确保公共交通的安全。

5、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

①、执行监理合同的约定，监督、检查承包方的工作，发现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除书面通知承包方，还应书面上报发包方。

②、审批承包方编制的工程质量缺陷修整方案。

③、承包方完成工程质量缺陷的修整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将结果书面上报发包方。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承包方不能按期约定期限内履行保修责任，发包方有权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11月1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11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LKNRX6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中筑未来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可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东城区公园路与康庄大道交叉口西春风十里6号楼1202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中筑未来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东城区公园路与康庄大道交叉口西
春风十里6号楼1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600MA9LKNR266 法定代表人: 王可义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426724 有效期: 至2028年10月1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LKNRX6W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豫) JZ安许证字[2023]005685

企业名称: 河南中筑未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可义

单位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东城区公园路与康庄大道交叉口西春风十里6号楼120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 年 07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4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中筑未来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1615010120042202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八一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可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80006833701



行号: 313508000156

项目负责人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7日
2026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8月18日

注册编号: 豫1412017201833948

聘用企业: 河南中筑未来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7-18至2028-07-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涛
签名日期: 2025年7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460581

姓 名：张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8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中筑未来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09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24日 至 2025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4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涛**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郑州大学**

校(院)长: **刘炯天**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4595201605701528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周口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7.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周口市人民政府

文 件 号 **周职改〔2018〕1号**



姓 名
Full Name

张涛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8.08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5917170900321

2018年4月8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河南中筑未来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张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27231988081805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3 年 期限劳动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01 日生效，
于 2028 年 5 月 31 终止。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项目部岗位(工种)工作。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8 小时工时制度。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1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甲方对乙方实行 工 工资制度。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2500 元。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乙方应遵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解除本合同。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已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可

乙方（签字）

张清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

鉴证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d9eb85b972d949abafca178ea98cf486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116791 业务年度: 20251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中筑未来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张涛		个人编号		41160290014613		证件号码		412723198808180532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08-18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5-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05-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12-202412		0.00	0.00	18298.72	2498.66	20797.38		70	0		
202501-至今		0.00	0.00	2704.32	0.00	2704.32		9	0		
合计		0.00	0.00	21003.04	2498.66	23501.70		79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3678		3579		3756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2062年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2066年	
										2067年	
										2068年	
										2069年	
										2070年	
										2071年	
										2072年	
										2073年	
										2074年	
										2075年	
										2076年	
										2077年	
										2078年	
										2079年	
										2080年	
										2081年	
										2082年	
										2083年	
										2084年	
										2085年	
										2086年	
										2087年	
										2088年	
										2089年	
										2090年	
										2091年	
										2092年	
										2093年	
										2094年	
										2095年	
										2096年	
										2097年	
										2098年	
										2099年	
										2100年	
										2101年	
										2102年	
										2103年	
										2104年	
										2105年	
										2106年	
										2107年	
										2108年	
										2109年	
										2110年	
										2111年	
										2112年	
										2113年	
										2114年	
										2115年	
										2116年	
										2117年	
										2118年	
										2119年	
										2120年	
										2121年	
										2122年	
										2123年	
										2124年	
										2125年	
										2126年	
										2127年	
										2128年	
										2129年	
										2130年	
										2131年	
										2132年	
										2133年	
										2134年	
										2135年	
										2136年	
										2137年	
										2138年	
										2139年	
										2140年	
										2141年	
										2142年	
										2143年	
										2144年	
										2145年	
										2146年	
										2147年	
										2148年	
										2149年	
										2150年	
										2151年	
										2152年	
										2153年	
										2154年	
										2155年	
										2156年	
										2157年	
										2158年	
										2159年	
										2160年	
										2161年	
										2162年	
										2163年	
										2164年	
										2165年	
										2166年	
										2167年	
										2168年	
										2169年	
										2170年	
										2171年	
										2172年	
										2173年	
										2174年	
										2175年	
										2176年	
										2177年	
										2178年	
										2179年	
										2180年	
										2181年	
										2182年	
										2183年	
										2184年	
										2185年	
										2186年	
										2187年	
										2188年	
										2189年	
										2190年	
										2191年	
										2192年	
										2193年	
										2194年	
										2195年	
										2196年	
										2197年	
										2198年	
										2199年	
										2200年	
										2201年	
										2202年	
										2203年	
										2204年	
										2205年	
										2206年	
										2207年	
										2208年	
										2209年	
										2210年	
										2211年	
										2212年	
										2213年	
										2214年	
										2215年	
										2216年	
										2217年	
										2218年	
										2219年	
										2220年	
										2221年	
										2222年	
										2223年	
										2224年	
										2225年	
										2226年	
										2227年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10-24

